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拟售出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2、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第四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规定。

3、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第四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